

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第一條：(依據與適用範圍)

茲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二條：(記名投票選舉)

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，採用累積投票制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。獨立董事之選舉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
第三條：(選舉事宜)

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。每一股份有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。

第四條：(董監事當選規定)

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，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。

第五條：(選票製備)

選舉票及投票箱由公司製備，選舉票按股東戶號編號，並加填其表決權數，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六條：(有效選票)

選舉人需在選票「被選人」欄，填明被選人姓名，並得加註股東戶號，然後投入投票箱中，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編號，惟法人為股東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代表人。

第七條：(無效選票)

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選票者。
- (二) 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。
- (三) 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(四) 無法辨認選「董事」或「監察人」者。
- (五)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- (六) 所填被選人為股東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，其姓名與身分證編號經查不符者。
- (七) 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。

第八條：(開票與宣佈)

投票完畢後監票人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束，當場宣佈。

第九條：(當選通知)

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及願任同意書。當選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，其與公司間之關係，則依循民法有關之委任規定。

第十條：(持股比例)

當選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之持股比例，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十一條：(獨立董監選舉)

獨立董事、監察人其選舉規定，依照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「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、監察人之相關措施」辦理。

增、補、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之事項，應在股東會議事由中列舉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

第十二條：(實施與修改)

本辦法經「董事會」同意，並提報「股東會」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有關規定辦理。

訂定日期：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

第一次修訂：九十年三月 一 日

第二次修訂：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

第三次修訂：九十五年六月 二 日

第四次修訂：一〇一年六月 六 日